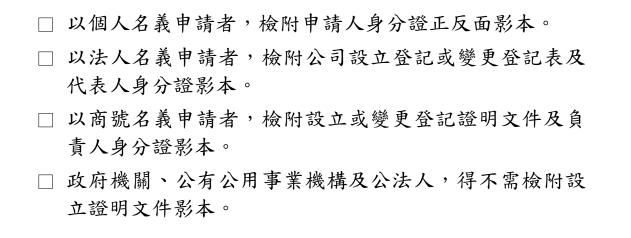
#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



請黏貼(或檢附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# 二、位置圖面

- (一)申請位置示意圖
- (二)地籍圖謄本
- (三)土地登記謄本

# 三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。

(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,得免附)。

# 四、工程設計圖說

- (一) 工程平面配置圖
- (二) 工程平面設計及斷面圖

# 五、現場照片

拍攝日期:	拍攝日期:
拍攝地點:	拍攝地點:
4日 3世 70 次日・	10 3軒 20 ※D ・
拍攝日期:	拍攝日期:
拍攝地點:	拍攝地點:
U II — III ·	U II ~ In .
拍攝日期:	拍攝日期:
拍攝地點:	拍攝地點:

註:尚未完工者,檢附施工中現場照片,並於完工後一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。